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2 月 21 日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71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分目 101 — 認購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股份

請各委員在考慮就政府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間的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作出的改動後，批准政府繼續對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投資。

問題

在 1992 年，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委員以政府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商定的協議為基礎，批准政府投資貿易通。為確保中期能提供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及鼓勵貿易界轉用電子商貿，該協議需作一些改動。

建議

2. 在考慮就與貿易通的協議作出下文第 6 和 8 段所述的改動後，工商局局長建議政府繼續對貿易通已獲批准的投資。

理由

3. 在 1992 年，政府與貿易通簽訂公用電子貿易協議，其中包括 —

- (a) 把為期七年的專營權授予貿易通，獨家提供公用電子貿易服務；

- (b) 准許貿易通在專營期內可將獨家服務的用戶收費水平，訂於足以令該公司獲得不超過 18% 的內部回報率，但亦要求貿易通為每一項獨家服務所訂定的最初收費水平（包括在專營期內的預算收費），及其後每年的累積增幅如超過上一次批准預算收費的 7%，均須提交予政府事先批准；以及
- (c) 要求貿易通與政府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就貿易通在 2003 年後，繼續以專營方式提供該等獨家服務一事達成協議，以及假如未能達成協議，則要求貿易通在 2003 年底，把用於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資產(及有關連的負債)無償移交給政府。

4. 在上文(c)項所述的資產移交安排，讓政府得以接管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硬件和軟件，目的是使政府在貿易通的專營權在 2003 年屆滿後，安排提供有關服務時，可具有最大的彈性。政府准許貿易通在專營期內收回所有資本投資，以作補償，為此，貿易通在有需要時可採用加速折舊法以代替正常的五年折舊法。

5. 為引入市場競爭，我們計劃在 2003 年後，增加委聘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會以非專營方式，繼續委聘貿易通提供有關服務，確保服務延續。貿易通要以非專營的方式繼續提供無間斷的服務，便不能在 2003 年底把資產移交給政府。因此，我們一直與貿易通商討解決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內的資產移交安排。

6. 我們認為一個公平和合理的做法，是修改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讓貿易通在 2003 年底保留到期移交給政府的資產，以換取貿易通在 2003 年後繼續以非專營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在餘下的專營期內調低或凍結獨家服務的收費，理由如下 –

- (a) 由於貿易通獲准在專營期內，從用戶收費收回所有資本投資，用戶在某程度上是在支付購置資產的費用，因此，讓用戶從調低或凍結收費中受惠也很合理；以及
- (b) 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調低或凍結收費能減輕用戶的成本負擔。

7. 為建立客觀的基礎，就應移交給政府的資產，訂定合理的價值，我們及貿易通共同委聘一家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評估貿易通有關資產的價值。有關資產值現已評定為 5,920 萬元。

8. 以估值作為基礎，我們與貿易通磋商了調低及凍結收費的計劃，詳情如下 -

- (a) 在餘下的專營期內，把現有的三項服務，即辦理進出口報關單、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服務的收費凍結在 2001 年的水平；
- (b) 由 2002 年 1 月起，把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服務的收費由目前的 75 元減至 65 元；
- (c) 以正常的五年折舊期為基礎，為 2002 年推出的兩項新服務，即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倉單的服務，釐定收費；以及
- (d) 為使用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倉單服務的長期客戶提供優惠價格，前者平均收費為 11.0 元，後者則為 18.8 元。

9. 在建議計劃下，估計貿易通在餘下的專營期內放棄的收入總額為 9,350 萬元，細目如下 -

服務	萬元
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和生產通知書	4,870
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	1,340
應課稅品許可證	1,370
貨物倉單	1,770
總數：	9,350

對財政的影響

10. 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開支。政府與貿易通就前者不行使在專營權屆滿時可接管貿易通有關資產的權利的暫擬協議的結果，是政府將放棄估計價值 5,920 萬元的資產。

背景

附件

11. 在 1992 年 7 月 24 日，財委會委員批准了其中一項為數 1 億 8 千 7 百萬元的投資，此舉令政府可獲取貿易通最高達 48% 的股權，以促進貿易通落實公用電子貿易服務(請參閱載於附件的 FCR(92-93)37)。我們亦告知委員政府與貿易通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為期七年獨家提供特定服務的專營權、資產移交安排及准許貿易通在專營期內賺取不超過 18% 內部回報率的規定。

12. 在 1992 年 12 月，政府與貿易通簽訂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我們根據此協議把專營權授予貿易通，由該公司代表政府向貿易界提供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辦理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這些服務分別是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應課稅品許可證和貨物倉單的服務。

13. 貿易通的專營權由該公司在 1997 年開始商業運作起計，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在上文第 12 段所提及的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中，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進出口報關單、生產通知書和產地來源證的服務，已由 1997 年起陸續推出，而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倉單的服務，將於 2002 年初推出。

14. 雖然貿易通在專營期內可將用戶收費水平，訂於足以令該公司獲得不超過 18% 的內部回報率，不過貿易通的最新預測顯示其內部回報率將低於 6%。

15. 貿易通在其最新預測中目前四項服務的現行及預算收費如下 -

服務	2001 年 收費 (元)	2002 年 收費 (元)	2003 年 收費 (元)
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	75.0	80.3	85.9
進出口報關單	12.9	13.9	14.9
產地來源證	15.0	16.1	17.2
生產通知書	16.1	17.2	18.4

16. 將於 2002 年推出的兩項服務（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服務）的收費，仍未得到政府批准。由於貿易通須在大約兩年內攤銷有關的資本投資，因此，採用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加速折舊法計算有關服務的收費後，收費水平會大幅提高¹。

17. 在 2001 年 2 月，我們就 2003 年後提供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六種電子聯通服務的安排，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計劃。

18. 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我們進而就上文第 8 段所述政府與貿易通的暫擬協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暫擬協議。有委員建議政府再與貿易通進行磋商，以期爭取較大的價格減幅。我們自此聯絡貿易通跟進該建議，但貿易通不同意作出更大的減幅。貿易通指出由政府及貿易通共同委聘的獨立第三者已評定移交給政府的資產價值為 5,920 萬元，而建議計劃涉及的金額是 9,350 萬元，中間的差價已反映貿易通作出的讓步。

19. 一位委員指出在建議計劃下，貿易通可以用長期合約安排約束使用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服務的客戶，未來的新服務供應商可能發現提供該等服務在商業上變得無利可圖，這樣政府在 2003 年後引入競爭的目的便不能實現。我們承諾會在擬定新服務供應商的投標安排時考慮這一點。另一位委員指出貿易通因為面對即將出現的競爭而調低價格，能為用戶帶來實惠，貿易通以此留住客戶並沒有不合理之處。

工商局
2001 年 12 月

¹ 使用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服務的價格在加速折舊安排下分別為 76.5 元及 55.0 元，相對於以正常的五年折舊法為基礎的 44.0 元及 28.6 元。

財務委員會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討論文件資本投資基金新總目「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總目26 - 統計處總目31 - 香港海關總目47 - 資訊科技署總目52 - 布政司署總目181 - 貿易署分目001 - 薪金

請各委員 -

- (a) 批准在資本投資基金項下開設一個新總目及一筆為數1億8,700萬元的承擔額，以購入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貿易通」）最多達48%的股份（第8及9段）；
- (b) 批准政府按所持有股份的數量，為貿易通的貸款作擔保，款額最高達1億8,700萬元（第10段）；
- (c) 接納或有負債，估計款額達2億4,900萬元，以便可付款給貿易通作為補償（第11段）；
- (d) 注意為政府部門購置處理電子傳送資料所需設備的非經常開支，估計為數2億2,200萬元，分5年支付（第12段）；
- (e) 注意策劃和實施有關計劃在經常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這會由一九九二/九三年度的6,480,000元增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的66,950,000元（第13段）；及
- (f) 批准5個部門增加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的限額，詳情如下 -

<u>總目/部門</u>	1992至93年度按 薪級中點估計年薪 <u>值的建議增加額</u>
	元
總目 26 統計處	1,342,44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1,722,000
總目 47 資訊科技署	2,474,280
總目 52 布政司署	160,500
總目 181 貿易署	2,126,520

(第14段)

引言

電子資料聯通，是電腦與電腦之間按照標準的格式，互相傳送商業訊息。採用這種即時傳送資料的方法，可提高效率和大幅度減少文書工作。經過多年的發展，電子資料聯通系統在現階段已迅速在全球採用，可促進國際貿易。

2. 一九八七年，多間從事貿易的大規模私營機構成立了一個財團，以促請政府注意，香港有需要引進電子資料聯通服務。這個財團名為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貿易通」）。該公司現時股東的名單載於附件1。

3. 香港現已成為世界上主要的貿易中心之一，為了維持這個地位，貿易通認為，香港必須採用這種日漸普及的國際貿易方法。在貿易循環中，一些與貿易有關的政府事務，如遞交貿易報關單及申領入口證及出口證等，顯然可由電子資料聯通系統處理。不過，若要這樣做，當局則須為有關的政府部門，即統計處、香港海關及貿易署等購置所需的設備，以便處理電子傳送的資料。

4. 當局研究過其他各大貿易中心如何引進電子資料聯通服務後，確定最適當的做法是，由政府與貿易循環中其他主要機構以合夥形式經營上述服務。歐洲及北美洲多個貿易中心，已成功採用這個辦法。

與「貿易通」進行磋商

5.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督會同行政局下令與「貿易通」展開磋商，由「貿易通」提供公用電子貿易服務，而政府則成為「貿易通」的股東。經磋商後，當局與「貿易通」達成一項臨時協議，這項協議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接納。此外，我們亦根據對中國的承諾，告知他們有關任何有效期超越一九九七年的主要專管權，與中方討論這項建議，而討論仍在繼續進行。

6. 上述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文載於附件2。現將該協議的要點撮述如下 —

- (a) 「貿易通」將會改組，以接受新股東。政府初步會取得30%的股份，如果其他私營機構無意成為該公司的股東，政府便會收購所有未分配的新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所持有的股份最多可增至48%(附件2第1及2段)；
- (b) 「貿易通」會獲授專管權，可在發展期結束後展開的7年期內，處理政府各項電子貿易事務(附件2第3段)；
- (c) 該協議會包括一項意向條款，說明政府會與「貿易通」另外簽訂一項營運協議(附件2第4及5段)；

- (d) 備有安排，以便政府實施管制(附件2第6至8段)；
- (e) 在協議期限屆滿時，備有特定的安排(附件2第9段)；
及
- (f) 備有應急安排，以應付協議在期限屆滿前終止的情況(附件2第10至14段)。

建議

7. 如各委員批准或接納以下各段所載的財政負擔，現建議政府與「貿易通」簽訂上述臨時協議，以便盡快開始提供公用電子貿易服務。

財政負擔

8. 如上文第6(a)段所解釋，政府持有的「貿易通」股份，可介乎30%至48%之間。以下是目前至專管權結束為止，估計所需的投資額及按最少30%股份及最多48%股份預計能賺取的股息(以當日價格計算) —

	<u>注入資本</u>		<u>股息</u>	
	百萬元		百萬元	
	<u>30%</u>	<u>48%</u>	<u>30%</u>	<u>48%</u>
1992-1993	12	12	—	—
1993-1994	19	37	—	—
1994-1995	13	20	—	—
1995-1996	20	32	—	—
1996-1997	31	50	—	—
1997-1998	22	36	—	—
1998-1999	—	—	—	—
1999-2000	—	—	—	—

	<u>注入資本</u>		<u>股息</u>	
	百萬元		百萬元	
	<u>30%</u>	<u>48%</u>	<u>30%</u>	<u>48%</u>
2000-2001	-	-	39	62
2001-2002	-	-	144	231
2002-2003	-	-	154	246
總數	117	187	337	539

9. 如獲各委員批准，資本投資基金項下將會開設一個新總目，承擔額為1億8,700萬元，以購入「貿易通」最多達48%的股份。

10. 在策劃所需資本時，有關方面已把債務與資本的比率訂為50:50。有關的協議預期，如有需要，股東會按所持股份的比例，替該公司所獲的貸款作擔保。由於政府是透過財政司立法法團持有「貿易通」的股份，而律政司指出，該法團在法律上並無權力擔保公司的債務，因此現建議應由政府提供該等擔保，否則便須由財政司立法法團以股東身份來承擔。根據這項安排，政府須提供的貸款擔保額最高為1億8,700萬元。

11. 「貿易通」各股東自一九八八年起，發展公用電子貿易服務以來所作的投資，尚未得到任何回報。實施公用電子貿易服務，表示仍須在未來5年內作進一步的鉅額投資，才可望在二零零零年獲得首筆紅利。「貿易通」已指出，倘不在合約中訂明商營期不能展開時是會有補償的話(附件2第13段)，現有的股東和有興趣加入的新股東均不會作進一步的投資。如在營運協議簽署後兩年內仍未展開商營期，而責任全在於政府，則「貿易通」(包括股東之一的政府在內)已注入的全部股本，加上13.5%的年息，以及自簽訂營運協議以來尚未償還的債務，均會獲得補償。未簽訂營運協議前所支付的費用，將不會計算在內。請各委員接納這項或有負債，以便可付款給「貿易通」作為補償。按現行的計劃計算，最高的補償額估計為2億4,900萬元。

12. 估計為政府有關部門購置處理電子傳送資料所需設備的非經常開支為2億2,200萬元，將會分期在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5年內支付。一俟計劃最後定妥，便會向各委員提交一項正式建議，以供考慮。目前，各委員只須注意所需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數額。

13. 上一段所提及的非經常開支，會導致有關部門出現經常開支。此外，該等部門亦須增設職位，以規劃和實施這項計劃。請各委員注意每年經常開支會涉及以下的財政負擔 —

	<u>個人薪酬</u>	<u>其他費用</u>	<u>經常開支</u> <u>總額</u>	<u>增設職位</u> <u>數目淨額</u>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992-93	5.77	0.71	6.48	27
1993-94	9.55	20.00	29.55	37
1994-95	11.42	43.00	54.42	52
1995-96	11.42	55.53	66.95	52

14. 為使有關部門得以開設所需的職位，以便進行必要的策劃工作和實施有關計劃，現須增加5個部門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的限額，詳情如下 —

<u>總目/部門</u>	<u>1992-93年度預算內</u> <u>按薪級中點估計</u> <u>年薪值限額</u>	<u>按薪級中點</u> <u>估計年薪值</u> <u>的建議增加額</u>	<u>1992-93年度</u> <u>經修訂的</u> <u>按薪級中點</u> <u>估計年薪值限額</u>
	元	元	元
總目 26 統計處	191,206,000	1,342,440 (4)	192,549,00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618,794,000	1,722,000 (6)	620,516,000
總目 47 資訊科技署	131,000,000	2,474,280 (7)	133,475,000*

總目/部門	1992-93年度預算內	按薪級中點	1992-93年度
	按薪級中點估計 年薪值限額	估計年薪值 的建議增加額	經修訂的 按薪級中點 估計年薪值限額
	元	元	元
目 52 布政司署	452,316,000	160,500 (2)	452,477,000*
總目 181 貿易署	118,935,000	2,126,520 (8)	121,062,000*

註 一 括弧內的數字代表職位數目。

* 已化為整數的數額。

由於當局未能及時獲悉與「貿易通」達成臨時協議的商討結果，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預算內，並未計及所需增加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限額，現請各委員批准如上文所開列，增加5個有關部門的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限額。如獲批准，該等職位將會根據獲授權力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開設。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所需款項，已納入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251額外承擔項下。

15. 請各委員注意，這項計劃一旦展開，並非上文指出要增設的所有職位均須設立。超過半數以上的職位，是特別為策劃和監管有關係統的安裝工作而設，預期在一九九六年以後，該等職位大部分會逐步取消。此外，有關係統全面投入服務後，預料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會裁減部分人員，因為大部分目前由人手操作的過程，會改為電腦化。不過，目前要準確地計算裁減的人數，實屬言之過早。

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東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香港航空貨運業協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馬士基集團有限公司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太古洋行

與「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達成的臨時協議的要點

「貿易通」的改組

協議簽訂後，貿易通國際貿易電腦服務有限公司（「貿易通」）會採取行動，接受政府及其他主要私營機構成為股東。「貿易通」現有股東所佔股份總數，將減至52%。政府會收購約30%，其餘18%會售予新股東。

2. 由於可能沒有其他機構願意加入「貿易通」財團，而在該情況下，現有股東又無義務注入所需的額外股本，這項計劃可能不能進行。為避免出現上述情況，臨時協議規定，如有需要，政府會收購所有未分配的股份。這樣，政府所持有的股份最多可增加至48%。

專營權期間

3. 為了給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提供初期支援，尤其鑑於有需要在科技新領域上提供一項新服務，政府會選出若干政府電子貿易事務，批給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專營權，為期七年，是為商營期。商營期會在發展期過後，即等到政府及「貿易通」兩方都準備好推行上述計劃時開始。商營期的期限是有關方面在顧及下述因素後作出妥協的合理安排：須提供一段適當時間，讓該公司無須收取過高費用而可收回成本，以及讓政府保持靈活性，以決定在更長遠來說，應否繼續為政府的貿易事務作出專營服務安排。

營運協議

4. 在簽署臨時協議後，政府和「貿易通」會更明確地界定各種將由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提供的專營服務。這將會以營運協議的形式制定，詳細說明所處理文件種類、所提供服務和功能、及何時實施強制使用電子信息。簽署營運協議後，兩份協議會同時實施，因為兩份協議的條文是互相補足的。

5. 當局已選擇政府貿易事務為公用電子貿易服務的初步重點。雖然政府貿易事務在貿易循環中是一個重要環節，但只是整體的一部分。稍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應獲准擴展至貿易循環中的其他部分，以應付貿易界的需要。這些附加服務，將會按非專營的基礎提供。

政府管制

6. 該協議規定，有關重要事項的決定，例如公司業務、分配股份予新股東，以及股份的某些轉讓等，必須事先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該公司80%股份的股東同意。換言之，只要政府持有該公司20%以上的股份，在決定這些事項時，便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批准。

7. 從商業角度來說，「貿易通」所提供的專營服務範圍，將在營運協議內界定。專營服務的收費額須經政府批准。非專營服務的收費額，則毋須政府批准。

8. 該協議規定，所得的回報，應根據注入的股本而定。在營運協議期內，經營整套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包括專營及非專營服務，股本所得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應為18%左右。為免該公司積累不必要的股本，只有因現時或預料將來在業務上真正有需要而籌集的股本，才可賺取回報。實際上，18%的內部回報率，會作為規劃業務及批准收費的最高限額。由於規劃工作涉及就大量變數所作的預測，故此實際的營運結果，必然會有所不同。在商營期結束時，如實際回報率低於18%，政府無須補足。如回報率高於18%，政府亦不會予以扣減。當局會仔細審閱貿易通的業務計劃，確保有關的預測切合實際。該公司大概不能獲得遠遠超過18%的回報。

協議屆滿

9. 商營期結束時，「貿易通」會把經營各項專營服務所需的資產，以零價值轉讓給政府或政府的代理。「貿易通」如欲繼續提供非專營服務，將會獲得批准。現時，當局預料各項政府電子貿易事務可透過公開競爭的方式營辦。倘政府擬在較後的階段引進更多競爭，現時建議的安排，當可為政府提供最大程度的靈活處理辦法。

提前終止協議

10. 自一九八八年以來，貿易通在發展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方面所作的投資，尚未得到任何回報。即使臨時協議最後確定，「貿易通」不會在商營期開始前賺取收益，而賺取收益可能需時超過兩年才能辦到。再者，預料股東須在商營期最後數年才能獲得股息。在這情況下，如業務的發展顯示不值得根據協議繼續經營，「貿易通」現時的股東或希望制訂辦法，減少損失。

11. 最後確定臨時協議後，接着而來的兩項主要工作階段就是簽訂營運協議及展開商營期。臨時協議訂明在上述各工作階段均可提前終止協議。

12. 假如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在簽訂臨時協議後10個月內，或政府與貿易通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內，訂立營運協議，則上述協議將會終止，而須「貿易通」亦會結業。

13. 如在簽署營運協議後兩年之內仍未展開商營期，政府或「貿易通」可根據上文第12段所述的方法，終止營運協議。此外，由於在試行實施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時，雙方將會支付大量的開支，臨時協議規定了補償的方法。「貿易通」已表示，如沒有這項規定，現有和準新股東不會作進一步的投資。如政府須就未能推行商營期負全部責任，則「貿易通」（包括股東之一的政府）所注入的所有股本，加上13.5%的年息，以及自簽署營運協議以來尚未償還的債務，將會獲得補償。（13.5%這個利率是香港一般的商業回報率和存款利率之間的折衷數字。）假如「貿易通」須負全部的責任，政府則會獲得補償，補償額是自簽署營運協議以來實施有關部門電腦系統所導致的費用的25%。應注意的是，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須推行改良的部門電腦系統：25%為上述開支估計不必要支出的部分。不過，實際上，假如不能推行商營期，雙方均可能須負責任。在這情況下，每一方所需支付的補償金，會按照各自須負責任的部分計算。雙方在簽署營運協議前所支付的費用，將不會計算在內。

14. 以上只屬應變的安排，在現階段，雙方預期無須實行這些措施。政府應可在規定的期限，實施須與電子貿易服務銜接的系統。無論如何，如協議內並沒有賠償的規定，任何一方如認為對方須就未能推行商營期負上責任，仍可以起訴對方。不過，在協議內規定需負的責任，似乎較為理想。